

# 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 圆盘造粒机

### 第一章 投标技术要求

#### 一、标的设备名称、数量及交货期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圆盘造粒机		一台	投标方注明交货期、安装周期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资源利用分公司	

#### 二、招标项目简介

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资源利用分公司拟定对除尘灰车间圆盘造粒机进行招标。用于除尘灰车间除尘灰造粒使用。灰种为炼铁高炉干法灰、炼钢环境灰、炼钢污泥等。

####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1、主要技术参数详见参数附表
- 2、明确电机、减速机等主要部件的型号、品牌、重量等参数。
- 3、各单位提供主要消耗件清单，并提供消耗品的型号、材质、使用周期、单价。
- 4、各单位注明核心部件使用寿命。
- 5、各单位提供设备外型尺寸（长宽高）
- 6、本次供货无需安装，但需要进行指导安装，并负责设备调试，包含成球率调试。

**四.质保条件**：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五、详细注明优惠条件

#### 六、售后服务

投标方详细阐述质保、售后服务承诺。

#### 七、报价方式及要求

根据设备明细表分别进行报价，报价价格含运输费，含税

13%。

报价采用加密 PDF 文件格式的，发送到指定邮箱，在开标时提供密码。

## 八、交货地点

日照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 1、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1.1 具有法人资格，由生产或供应能力的国内单位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1.2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或产品必须是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具有质量合格证明。

1.3 厂家直接投标或具有厂商出具产品销售授权书投标者，制造商须具有本行业成熟的设备研发、设计、制造的经验，在中国境内具有业绩。

1.4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 2、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文件应有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两部分组成。

1.2 投标书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规格、技术参数表
- 4)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 2、投标报价

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2 投标方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1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3.2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3.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请在投标截至时间（2026年1月11日）下午5点前加密发送到指定邮箱。邮箱中备注投标人公司全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否则视为废标。

## 四、其他事项

### 1、交货周期：

投标人如中标，则成为供货方，按合同要求供货，延期则视为违约。

###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资源利用分公司 吴凤川  
13563491832

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机动技术部 王浩然 15563402623

电子邮箱：342632269@qq.com

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1月4日

